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银行」)为一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银行,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所指经批准的机构,亦没有在内地经营银行业务。

开户书(含投资账户)

作为开立账户程序的一部份,您需填写此申请表并提供证明文件(如适用,包括因任何法律、规例或任何监管或税务机构所发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证明或其他文件)。您必须提供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及最新的资料及文件。从您获取的资料是为了遵守银行的客户尽职审查政策、本地法律及条例及/或国际标准所订立的要求。在国际间打击洗黑钱、恐怖活动融资及诈骗活动中,此程序至关重要。本申请表的目的是为新或现有客户开立账户及/或申请服务。如您未能提供有关资料,银行可能无法处理您的申请、向您提供服务及/或进行合适性评估(如适用)。请参阅银行的「资料政策通告」或银行及其相关机构不时以任何名称发出的有关个人资料的使用、披露及转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对于现有客户,只要以前已提供予银行的特定背景资料并无更改,您可能无需提供该等数据。如自您上一次填写账户开立/修订文件后该等资料有任何变更,为遵守银行的客户尽职审查政策,您须从速提供最新资料予银行,并无论如何须于资料变更后30天内提供有关资料。现时已提供予银行的数据会视为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及保持不变,直至银行另行收到通知。尽管如此,银行有权根据其认为恰当的任何资料来源以更新您现存的资料,如有需要银行可要求您确认有关资料。请以正楷字体填写。各类服务及指示默认显示中文。
填写须知: 1、如同时开立综合账户及投资账户,需填写全部内容(选填项除外)。2、如只开立综合账户,需填写全部内容,并在“2.投资账户”勾选(☑)否,可跳至“3.客户详细资料”部分。3、如现有中银香港客户加开投资账户,请填写并阅览全部灰底字部分。

1. 客户基本资料(此部分填写的资料将更新客户这次开立及所有现有账户/服务的个人资料)

(a) 中文名:(姓) (名)

(b) 英文名(如填写,请提供通行证或护照):(姓) (名)

(c)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请 选) 1.内地身份证 2.香港身份证(永久居民) 3.香港身份证(非永久居民) 4.澳门身份证(永久居民)
 5.澳门身份证(非永久居民) 6.护照或其他(请说明) _____

(d)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e) 现居地址: 1.国家/地区:(请 选) 中国 其他(请说明) _____ 2.与长居地国家/地区 相同 不同,请填写国家/地区: _____
 3.地址: _____ 4.邮政编码:

(f) 通讯地址(适用于这次开立及所有现有账户/服务的通知):(请 选) 1.与现居地址 相同 不同,请填写:
 2.地址: _____ 3.邮政编码:

(g)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
 或具有同等功能的识别编号
 (简称「税务编号」)*

*提供以下资料,列明(a)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亦即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管辖区(香港包括在内)及(b)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编号。列出所有(不限于5个)居留司法管辖区。
 如账户持有人是香港税务居民,税务编号是其香港身份证号码。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
 理由A - 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理由B - 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选取这一理由,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理由C - 账户持有人毋须提供税务编号。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账户持有人披露税务编号。
 如多于5个居留司法管辖区,请于申请表内空白位置另作补充。

居留司法管辖区	税务编号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勾选理由A、B或C	如选B,请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4)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5)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备注:

警告:根据《税务条例》第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即港元\$10,000)罚款。

2. 投资账户

是否开立投资账户 {一般投资账户包括证券/基金/债券; 南向通投资账户只包括基金/债券}

1. 是 (请填写并阅读全部灰底字部分) 2. 否 (请跳至“3. 客户详细资料”)

[在进行交易前, 客户须完成进一步申请程式及 / 或文件(如适用)]

(a) 现开立 1. 一般投资账户 2. 南向通投资账户*

*使用南向通投资账户进行交易前, 客户或须完成/ 填妥进一步申请程序及/ 或文件。

(b) 请填写以下问卷 (每题请 选最适合客户的一项答案)

(i) 学历 / 教育水平: 1. 小学程度或以下 2. 中学程度 3. 预科或大专程度 4. 大学学位/本科 5. 硕士学位或以上

(ii) 客户的投资目的是什么?

1. 资本增值 2. 提高收益 3. 定期入息 4. 资本保障

(iii) 客户在证券产品上有多少年的投资经验? (请 选)

1. 这是客户的首次投资 2. 少于1年 3. 介乎1至3年之间 4. 超过3年, 但不多于5年 5. 超过5年

(iv) 客户有多少可投资资产*/ 流动资金? (*即不只存放于银行的投资组合及现金总和, 但不包括客户所有的物业或业务权益) (请 选)

1. 等值港元 8,000,000 或以上 2. 等值港元 5,000,000 至少于等值港元 8,000,000
 3. 等值港元 3,000,000 至少于等值港元 5,000,000 4. 等值港元 2,000,000 至少于等值港元 3,000,000
 5. 等值港元 1,000,000 至少于等值港元 2,000,000 6. 超过等值港元 360,000 至少于等值港元 1,000,000 7. 等值港元 360,000 或以下

(v) 每月收入(等值港元) (请 选)

1. 10,000 或以下 2. 10,001 至 25,000 3. 25,001 至 50,000 4. 50,001 至 75,000
 5. 75,001 至 100,000 6. 100,001 至 200,000 7. 200,001 以上

(vi) 客户每月的入息(包括所有来源)为多少? [不应少(v)项] (请 选)

1. 等值港元 80,000 或以上 2. 等值港元 50,000 至少于等值港元 80,000
 3. 等值港元 30,000 至少于等值港元 50,000 4. 超过等值港元 10,000 至少于等值港元 30,000 5. 等值港元 10,000 或以下

(vii) 主要薪酬/收入货币 _____

(c) 付款账户

下述账户为是次申请的理财服务、非理财服务(如适用)、投资服务的指定扣款账户/结算账户, 并将用作扣取上述产品/服务的相关费用之账户(如同时递交开户书(综合)或已为现有客户, 将以此为准 / 取代原有指示):

港币	<input type="checkbox"/> 现开立储蓄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账户号码:
外币	<input type="checkbox"/> 现开立储蓄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账户号码: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现开立储蓄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账户号码:

● 客户确认已阅读并理解载于《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A股及进行中国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注意事项」) 第19点关于个人资料收集的条款和目的 (以银行不时修订之版本为准): (开立证券账户必须填写; 不适用于南向通投资账户)

● 通过剔选下面的方格, 客户表示同意银行根据「注意事项」中的条款和目的使用其个人资料, 特别是参考当中第19点描述。

客户同意银行将其个人资料用于「注意事项」第19点所述的目的或其他「注意事项」中所述的用途。

客户不同意银行将其个人资料用于「注意事项」第19点所述的目的。

● 如客户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或有关授权的后果

客户明白未能向银行提供上述其个人资料或有关授权, 这可能代表着银行将不会或不再能够执行客户的交易或向客户提供沪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务。

● 客户确认已阅读并理解载于《香港投资者标识符制度下的个人资料/其他客户资料收集声明》(「收集声明」) 的条款和目的 (以银行不时修订之版本为准): (开立证券账户必须填写)

● 通过剔选下面的方格, 客户表达对银行根据「收集声明」中的条款和目的使用其个人资料的意愿。

客户同意银行将其个人资料用于「收集声明」所述的目的。

客户不同意银行将其个人资料用于「收集声明」所述的目的。

● 如客户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或有关授权的后果

客户明白未能向银行提供上述其个人资料或有关授权, 这可能代表着银行将不会或不再能够执行客户的交易或向客户提供香港股票交易服务。

4. 账户 / 服务 (请 选)

1. 「中银理财」^{注1,2} 2. 「智盈理财」^{注1,2} 3. 非理财服务 (只适用于指定情况)^{注1}

(a) 存款账户 (以下可 选多于一项)

1. 港元储蓄结单账户^{注3,4} 2. 外汇宝储蓄结单账户 (包括人民币账户)^{注3,7}

3. 现有外汇宝储蓄账户新增人民币币种^{注3,7}, 请提供现有外汇宝账户号码:

4. 南向通港币储蓄账户^{注5} 和南向通外汇宝储蓄账户^{注6} (「南向通储蓄账户」, 及以上第 2 部份中的南向通投资账户, 统称为「南向通投资专户」)

请提供客户在大湾区内地中国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广州、东莞、佛山、惠州、中山、珠海、江门、肇庆)分行开立及维持并指定用作参与南向通的人民币账户的账号: _____

注 1: 以上代表客户现有选择, 亦取代任何客户就此之前已告知银行的选择

注 2: 「中银理财」及「智盈理财」客户需符合「综合理财总值要求」, 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额外优惠及服务。

注 3: 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资格的存款

注 4: 作为「中银理财」/「智盈理财」之结算账户, 并将用作扣取上述产品/服务的相关费用之账户

注 5: 南向通储蓄账户用作第 2 部份南向通投资账户的结算账户, 并且仅用于南向通服务的特定用途。客户应确保客户是本部份中指定的人民币账户的唯一合法和实益拥有人。

注 6: 南向通投资专户的南向通外汇宝储蓄账户, 只提供人民币、美元、欧元、英镑、澳元、新西兰元、加元、瑞士法郎、日元和新加坡元等主要货币种类。

注 7: 非香港居民如开立人民币账户, 需填写以下「非香港居民客户声明 (只适用于非香港居民申请开立人民币相关账户)」:

非香港居民客户谨此声明: (请 选)

1. 客户为非香港居民, 即客户并非香港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而现时没有以香港居民身份证持有人的身份于银行持有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单名及联名账户)。

2. 客户为非香港居民, 即客户并非香港居民身份证持有人。惟客户曾为香港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并曾于银行以香港居民身份开立账户 (包括不限于单名或联名户口) 但仍然持有该账户。请说明银行账户号码为:

(b) 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

结算账户: 现申请开立的港元储蓄账户

申请网上银行双重认证功能: 实物保安编码器 (请 选) 申请 不申请

客户将使用「3.客户详细资料」所提供的手机号码接收保安编码器启用密码及指定交易短讯通知。

(c) 综合月结单服务 (综合这次新增及现有账户/服务, 包括现有综合月结单 (如适用))

(d) 结单发送形式#: (请 选一项) 邮寄 电子版* (只适用于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

如客户没有选择其中一项, 月结单将以「邮寄」发送。

* 只适用于综合月结单服务、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账户的日/月结单、证券及证券孖展的日/月结单、证券账户通知书及证券孖展账户通知书、基金的月结单及通知书、债券/存款证、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的日/月结单及通知书, 及银行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证券及证券孖展、贵金属及外汇孖展、基金、债券、存款证、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的结单及/或通知书。如银行未能提供电子版结单及/或通知书, 银行有权向客户以邮寄方式发出实体版本结单及/或通知书。如阁下选择同意申请电子结单服务后, 可在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阅览账户结单, 银行将不会另行寄发实物结单。

(e) 非投资产品通知书发送形式: (请 选一项) 邮寄到通讯地址 电子版* (只适用于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

* 请浏览银行网页查阅银行已提供的电子通知书类别。

(f) 语言设定(适用于各项账户、服务、结单、电邮及短讯)@ (请 选一项) 繁体中文 简体中文* 英文

@ 如客户没有选择其中一项, 则设定为「繁体中文」。

* 只适用于综合月结单服务, 其他则设定为「繁体中文」。银行可不时修订此服务范围。

5. 关连人士

客户是/不是中银香港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属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监事/总裁/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职员/委员会主席/部门主管/分行行长/从事贷款审批的雇员/控权人(指单独或连同其他相联控权人持股 5%或以上), 或中银香港附属公司、联属公司以及中银香港能对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实体及其控权人 / 小股东控权人/董事/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职员, 以及上述人士的亲属。客户的代理人是/不是中银香港或其任何控权人、小股东控权人、董事或上述人士亲属? 客户的担保人是/不是中银香港的任何控权人、小股东控权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亲属。 (请在适当的空格内 选)

不是 是, 指明人士姓名: _____ 关系: _____

6. 客户声明

以下签署的客户同意、证实、确认并声明：

1. 客户在本申请表中列出的所有资料及提供予银行的任何文件均为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及最新，且客户授权银行从其认为合适的来源验证该等资料。客户进一步同意如该等资料有任何变更会从速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并无论如何须于资料变更后 30 天内提供任何替代或文件的核证副本（如适用，包括因任何法律、规例或任何监管或税务机构所发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证明或其他文件）。客户确认，银行有权根据其认为恰当的任何资料来源以更新其现存的资料，如有需要银行可要求客户确认有关资料。
2. 客户已收到、阅读并理解银行的《服务条款》、《零售银行服务一般说明》及《一般银行服务收费表》及相关条款、条件、规则、使用者手册或参考、小册子及适用于本申请表所申请的账户、产品及服务的有关条文，并同意受其约束（以银行不时修订之版本为准）。[客户可于银行网站(<http://www.bochk.com>) → 工具 → 表格下载]浏览相关文件。
3. 客户于本申请表中申请的账户、产品及/或服务须经银行审批。银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批准或拒绝客户的申请。如银行收取申请费，则申请获得批准与否，客户已支付的费用均不予退还。
4. 客户了解并同意，银行可全权酌情决定不时更改适用于本申请表所申请的账户、产品及服务的银行《服务条款》及《零售银行服务一般说明》及《一般银行服务收费表》，并以任何方式通知客户（包括在银行处所及/或银行网站(<http://www.bochk.com>)的可供公众浏览部份展示该等通知）。
5. 客户已收到、阅读并理解银行的《资料政策通告》，并同意受其约束（以银行不时修订之版本为准）[客户可于银行网站(<http://www.bochk.com>) → 工具 → 表格下载]浏览相关文件]。客户声明客户向银行提供的所有个人资料(a) 均藉合法的方法收集；及(b) 尽客户所知的所有事项上均为准确。客户同意确保，就银行收集及由客户提供予银行的所有相关个人资料，已从资料当事人取得所需的同意，且资料当事人知悉银行可以其不时提供给客户的《资料政策通告》中所载目的，根据银行对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去使用、转移及披露其个人资料及资讯，而该等资料当事人知悉他们可拥有要求查阅及改正银行持有其资料的法律权利。客户同意银行将收集的资料转送至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中银信用卡」)作账户(如适用)资料更新之用。
6. 除非其他相关文件（如有）另有指明，否则除客户外没有其他人在客户的账户中享有任何利益。
7. 除非本申请表另有指明，否则客户并非中银香港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属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监事、总裁、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职员、委员会主席、部门主管、分行行长、从事贷款审批的雇员、控权人(指单独或连同其他相联控权人持股 5%或以上)，或中银香港附属公司、联属公司以及中银香港能对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实体及其控权人、小股东控权人、董事、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职员，以及上述人士的亲属。客户的代理人并非中银香港或其任何控权人、小股东控权人、董事或上述人士亲属。客户的担保人并非中银香港的任何控权人、小股东控权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亲属。如此现况有任何改变，客户须立即书面通知银行。
8. 客户明白，本申请表「账户/服务」-「存款账户」部分所申请并注有“#”的产品/存款均为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资格的存款。
9. 适用于收集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别编号(简称「税务编号」)
 - (a) 客户知悉及同意，银行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有关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法律条文，(i)收集所载资料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用途及(ii)把该等资料和关于账户持有人及任何须申报账户的资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b) 客户承诺，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个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引致所载的资料不正确，客户会通知银行，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后 30 日内，向银行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10.
 - (a) 客户已收到、阅读并理解银行的风险披露声明（包括《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风险说明》、投资账户相关的服务收费、《规则：人民币相关账户》、《人民币业务附加说明》、《认购/买卖上市人民币股票产品的重要须知》、《经沪港通买卖上海 A 股及进行上海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及相关条款、条件、规则、使用者手册或参考、小册子及/或《电子结单服务条款及细则》、「投资取向问卷」及适用于本申请表所申请的投资账户、产品及服务的有关条文等，并同意受其约束（以银行不时修订之版本为准）。客户已按照其选择的语言（英文或中文）获提供上述有关文件。银行已向客户说明及客户确认其明白本申请表所申请投资账户、产品及服务的性质及有关主要特点、收费及所涉风险。客户已获邀请阅读该等风险披露声明（包括《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的风险说明》），提出问题及征求独立意见（如客户有此意愿）。客户的咨询（如有）已全部妥为解答及说明，而客户毋须银行作出进一步说明。[客户可于银行网站(<http://www.bochk.com>) → 工具 → 表格下载]浏览相关文件]
 - (b) 客户了解并同意，银行可全权酌情决定不时更改银行的风险披露声明及适用于本申请表所申请的投资账户、产品及服务的有关条款、条件、规则、使用者手册或参考、小册子及有关条文，并以任何方式通知客户（包括在银行处所及/或银行网站(<http://www.bochk.com>)的可供公众浏览部份展示该等通知）。
 - (c) 如客户被任何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中介人雇用或终止雇用进行任何受规管活动时（视属何情况而定），客户须立即书面通知银行。
 - (d) 客户并非「美国人士」或「加拿大居民」。如果客户的情况有所改变而成为或被视为美国或加拿大人或居民，客户承诺立即以书面通知银行。客户明白，在有关情况下，银行有责任出售客户的证券及/或将客户的买卖账户内未平仓合约平仓（如有），并取消相关账户，而客户亦同意如此。
11. 适用于申请开立人民币相关账户的非香港居民客户：
 - (a) 客户明白银行只接受客户以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取决于客户是否香港居民身份证持有人)申请开立账户以办理人民币业务。银行将视乎客户声明的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身份，并按不时适用的监管规定，向客户提供服务。
 - (b) 客户承诺，若客户在本申请表「非香港居民客户声明（只适用于非香港居民申请开立人民币相关账户）」部分作出声明的日期之后成为香港居民身份证持有人，客户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银行有关变更。客户明白，银行在收到有关通知后，将更新有关记录，并按适用于客户香港居民身份的监管规定，提供服务。
 - (c) 客户明白，若客户违反由客户作出的声明及/或上述承诺，银行可随时不给予事先通知而结束或暂停客户账户。银行恕不负责由此涉及的任何损失或与前述违反有关或由前述违反引起的任何申索。
12. 适用于申请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的客户：
 - (a) 客户同意及确认上述申请的账户将会自动加入客户的综合结单内，并以结单现有设定之方式向客户发送而毋须另行通知。若客户已选择收取电子综合结单(「电子结单」)或非投资产品电子通知书(「电子通知书」)，客户亦就此确认其已阅读、了解，并同意以下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条款及细则。本条款及细则(「本条款」)适用于任何同意登记申请由银行提供的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本服务」)的客户。若本条款与适用于本服务或与其有关的条文或规则(如有)有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为准。请细阅本条款，特别是条款(d)有关透过本服务可获取的资料范围及条款(g)有关该等资料的可用时间限制。
 - (b) 在客户申请本服务前，客户同意登记使用或确认客户为银行的网上银行服务及/或手机银行服务的现有用户。客户必须维持网上银行服务及/或手机银行服务的用户身份(视情况而定)及支付条款(c)所载的费用及收费以获取本服务。银行有绝对酌情权拒绝任何有关本服务的登记申请。
 - (c) 客户同意登记申请及使用本服务，客户须受本条款约束及须支付银行就登记申请及使用本服务所订明的一切费用及收费。

- (d) 本服务涵盖的结单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通知书、证券孖展账户通知书、基金通知书、债券/存款证通知书及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性票据通知书、证券交易日结单、证券孖展账户日结单、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账户日结单、债券 / 存款证日结单及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性票据日结单(「日结单」)、证券月结单、证券孖展账户月结单、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账户月结单、基金月结单、债券 / 存款证月结单及股票挂钩投资 / 结构性票据月结单(「月结单」)及银行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证券/贵金属及外汇孖展/基金/债券/存款证/股票挂钩投资 / 结构性票据的结单及/或通知书(以上统称「该等结单」)。有关本服务涵盖的通知书(以上统称「该等通知书」)，请浏览银行网页查阅银行已提供的电子通知书类别。
- (e) 客户同意，于该等结单所载之结单日期翌日(就日结单而言)或于结单日期 7 日内(就月结单而言)或于银行发出该等通知书日期翌日(「发出日」)(就该等通知书而言)透过本服务于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获取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即构成银行已将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发送予客户。客户在每次透过本服务获发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时可于客户指定的电邮地址及/或流动电话号码(视情况而定)收到银行以电邮及/或短讯发出的讯息，或透过银行不时指定的其他电子渠道所发出的通知，以获通知客户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可供查阅。请浏览银行的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检视由银行提供现有的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种类。客户会确保其于银行纪录内的电邮地址及/或流动电话号码为最新，以收取有关提示。客户如已更改指定电邮地址及/或流动电话号码，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银行。
- (f) 若客户于任何一个银行/信用卡账户登记收取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其后所有新开立的银行/信用卡账户*将会预设为收取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及自动登记使用本服务；至于投资账户/分账户，若客户于任何一个投资账户/分账户确认并登记收取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其后所有新开立的投资账户/分账户*将会预设为收取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及自动登记使用本服务。
*须根据当时可提供之服务而定。任何账户的预设设定可透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或亲临银行任何一家分行进行更改(如需要)。
- (g) 客户同意依时查阅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并接受(i)有关日结单于相关结单日期后 90 日内，(ii) 有关该等通知书在相关该等通知书发出日后 90 日内，及(iii) 有关月结单在涵盖不多于前 18 个结单期间可供查阅。
- (h) 客户收到银行的电邮及/或短讯提示(视情况而定)后，应从速查阅登载于银行的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的有关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以确保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发现任何错漏并向银行提出指正。
- (i) 客户应把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的电子版本储存于其电脑存储装置、手机装置或其他电子设备，或备存一份列印本，以作日后参考。
- (j) 银行有绝对酌情权更改、撤回或暂停本服务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客户确认即使本服务于每日 24 小时可供使用及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须受条款(g)所载之查阅时间限制，本服务之部分或全部可因维修及/或电脑或网络故障或任何非银行所能控制之事情而于若干时期未能提供。
- (k) 除非客户已另行通知银行，否则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的实体版本将在银行确认本服务登记生效后停止寄发至客户于银行纪录之邮寄地址。
- (l) 银行有权终止客户就本服务的使用登记，惟银行须于终止登记前透过本服务或以银行与客户一般同意的方式通知客户。本服务的使用登记一经终止，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的实体版本将以邮寄方式发送予客户。
- (m) 客户可在给予银行不少于 30 日事先通知后终止本服务的使用登记。终止服务一般会于银行收到客户的通知后 30 日内或于银行指定的日期生效。客户可透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或亲临银行任何一家分行更新使用登记的状态，以通知银行。本服务的使用登记一经终止，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的实体版本将以邮寄方式发送予客户。
- (n) 银行概不因客户未能使用本服务而负上任何责任。客户同意银行根据条款(e)透过本服务发送的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须就各方面而言被视作已履行其在条款下的一切责任。
- (o) 银行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确保本服务的安全，而客户的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亦在客户的密码认证、任何认可生物认证或由银行绝对酌情接受的任何其他认证方式认证后方可查阅。尽管如此，银行并不保证透过本服务发送的一切资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 (p) 本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管限，客户谨此同意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 (q) 本条款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r) 客户须配备适当的电子设备和软件、接达互联网，及提供和指定一个电邮地址及/或流动电话号码，方可使用本服务。
- (s) 互联网、电邮及/或短讯服务可能涉及若干资讯科技风险及出现中断。
- (t) 客户使用本服务或招致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此服务而引致其服务供应商收取的数据费用。
- (u) (客户应定期查看其指定电邮账户及/或流动电话以获通知可于银行的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视情况而定)查阅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
- (v) 客户如欲撤销同意使用本服务，须按照银行的合理要求给予银行事先通知。
- (w) 客户如要取得不可再透过银行的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取览及/或下载的任何电子结单或电子通知书的列印本，或须缴付合理费用。

13. 适用于申请南向通投资专户的客户：

- (a) 申请或使用南向通投资专户的客户会被视为已接受《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及其他由银行不时指定及修改以规管南向通投资专户及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条款及细则。尤其是客户已阅读及明白《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中列明有关南向通的资料概要及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 (b) 客户确认及同意 (i) 南向通投资专户和第 2 部份中指定的人民币账户在任何时候均是客户分别在内地及中国内地维持用作南向通投资的唯一银行账户，及 (ii) 客户不得在其他香港银行办理南向通业务。
- (c) 客户确认及同意 (i) 通过南向通由内地汇出至香港及澳门的资金受额度限制，此等额度限制由监管机构指定并可不时更改而无需事先通知，(ii) 如客户同时选择银行和持牌法团进行南向通投资，其在银行及持牌法团的个人额度之分配，受监管机构不时指定的额度限制，(iii) 如客户选择只以银行渠道作为南向通投资的唯一渠道，客户亦不得在香港任何持牌法团开立及/或维持任何账户办理南向通业务，及 (iv) 如客户就于银行及/或持牌法团进行南向通投资的选择需要作出变更，客户须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签约选择*，并获审批通过及接纳后，方可更改相关安排。
* 如选择只以银行渠道作为南向通投资的唯一渠道，有关签约选择为“仅中国银行”；如选择于银行及持牌法团进行南向通投资，有关签约选择为“同时签约中国银行和证券公司”。
- (d) 如客户只选择银行进行南向通投资，现时在银行可申请的额度为 300 万元人民币。如客户同时选择银行和持牌法团进行南向通投资，现时在银行及持牌法团的个人额度各为 150 万元人民币。
(i) 客户若只选择银行进行南向通投资并调升个人额度至 300 万元人民币，如日后根据上述(c)(iv) 申请变更至同时选择银行和持牌法团进行南向通投资，客户于银行的个人额度须调整至 150 万元人民币；及 (ii) 就有关额度调整，如有需要，客户或须沽售部份理财产品并将资金汇回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汇款专户，以降低个人额度使用量至 150 万元人民币或以下，当中或会涉及交易成本、手续费及其他收费等。
- (e) 客户同意并授权银行向在香港境内或境外的任何适用监管机构、政府机关(包括税务机关)、结算或交收银行或交易所，或业界或自律监管团体(统称为「监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该等监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各自委任、指定或授权的代理人、承包商、服务供货商及其他人士，提供及披露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其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及其他详情，以及客户与南向通服务有关的账户、交易和活动的资料)及其他资料，以支持彼等各自与南向通相关的活动及运作以及与南向通有关的其他用途，包括合规及审计用途，并包括核实客户除了在银行的南向通投资专户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汇款专户外并没有在香港的任何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维持任何其他投资账户用于南向通下的投资；配对上述两个账户；以及符合任何其他适用于南向通的监管规定。该等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可包括有关南向通投资专户、交易、汇款及其他活动的资料，以及就使用南向通服务及相关服务出现实际或怀疑违反客户的责任或任何监管规定的资料。

7. 本行声明

本行谨此声明，本行已向客户提供了按照客户所选择的语言（英文或中文）的《服务条款》、服务 / 产品之规则及小册子内的风险披露声明。并已邀客户阅读该等风险披露声明、提出问题及征求独立的意见（如客户有此意愿）。

8. 客户签署

转移个人资料至香港境外

（适用于申请南向通投资专户及南向通服务下的产品及服务的客户）

为向本人提供南向通服务相关的用途，本人同意银行把本人的个人资料（包括本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及其他详情，以及本人与南向通服务有关的账户、交易及活动的资料）转移至香港境外，包括中国内地及澳门，该等地区可能没有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大体上相似的资料保障法律或达致该条例相同目的之法律。亦即是说，本人的个人资料未必可以获得与在香港相同或类似程度的保障。本人已阅读上文第六部（客户声明）中「适用于申请南向通投资专户的客户」段落，该段说明个人资料被转移的用途及接收个人资料人士的类别。如本人不同意，则银行将无法向本人提供南向通服务。

本人同意本人的个人资料被转移至香港境外。

接收推广讯息指示(以下部分取代任何阁下之前已告知银行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中银信用卡」)(如适用)的选择)

(a) 本人不欲 贵银行及中银信用卡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经以下渠道作直销推广 (请以“☑”选择渠道):

1. 电子渠道 2. 邮件 3. 专人电话

如阁下没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内以“☑”显示其选择，即代表阁下并不拒绝银行及中银信用卡任何形式的直销推广。

(b) 为改善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务予客户，银行及中银信用卡可能会将阁下的个人资料提供予「本集团」*其它成员及其它人作其包括财务、保险、信用卡、证券、商品、投资、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的直销推广。若阁下不欲银行及中银信用卡提供阁下的个人资料予以上人士作以上用途，请阁下在这方格上以“☑”表示。

*「本集团」指银行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及附属成员，不论其所在地。附属成员包括银行的控股公司的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及附属成员，不论其所在地。

以上代表阁下现在对是否接收直销推广资料，以及对银行及中银信用卡拟将阁下的个人资料提供予「本集团」*其它成员作其直销推广的选择，并取代任何阁下之前已告知银行及中银信用卡的选择。请注意，阁下以上的选择适用于根据银行及中银信用卡的「资料政策通告」上所载的产品，服务及/或标的类别的直销推广。请阁下参考该通告上以得知在直销推广上可使用的个人资料种类，以及阁下的个人资料可提供予甚么类别的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直销推广中使用。

1. 以下签字式样及签署安排，将适用于此次所申请之账户 / 产品 / 服务。

2. 以下签字式样及签署安排，将适用于申请人名下所有现有账户 / 产品/服务及是次所申请之账户 / 产品 / 服务。

3. 现有账户(请提供账户号码)之签字式样及签署安排适用于是次所申请之账户 / 产品 / 服务。(请☑选一项) 1. 2. 3.

如选项为「3」，请说明账户号码：

签署安排：在本申请书以上所列 壹 式签字中，壹 式签字有效。

作为签字式样

客户签字：_____

(签章须与结算账户之原留印鉴相符,如有)



客户签字日期：_____

中银香港专用

客户号码：_____ 印鉴号：_____

豁免最低理财总值要求：_____ 豁免年费：_____ 豁免月费：_____

所在地：_____ 财策顾问编号：_____ 备注：_____

分行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办：_____

复核(一) _____ 复核(二) _____ 日期：_____

见证行专用（需全部填写）

见证行名称（请填写全名）：_____

经办人：(正楷姓名) (签署)_____ (职位/岗位)_____

授权签字人：(正楷姓名) (签署)_____

客户为见证行理财客户： (请 选) 是 否

确认客户已符合我行境内代理见证开户的要求： (请 选) 是

中国银行见证行一级分行联行行号及机构号码： (一级分行联行行号) (机构号码)

*见证人已于开户书上签名，并加上见证日期（如适用）： (请 选) 是

*申请开立账户附上证明文件(如下)，该等文件需盖有“已核实正本/原件已核”或相同意义之印章/字句，并附有见证行经办及获授权签字人的全名及签署及见证日期。

身份证 通行证/国籍(国家/地区)证明 现居地址证明(如申请开立投资账户) 其他(请说明)：_____